

#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清农农函〔2019〕682号

##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19广东省 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19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19〕504号）要求，继续在全市开展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工作，请按照省厅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结合具体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：

一、加强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申报。要高度重视示范创建工作，采用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调动养殖场户积极性。在自愿申报基础上，由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评，并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再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示范场不超过1个。

二、申报要求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于8月9日前将推荐报送函、自评表（省厅方案附件2）、汇总表（省厅方案附件3）、企业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报送我局畜牧与饲料科，自评表和企业申

---

报材料需一式六份。

三、验收推广。按省方案要求，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场由省厅组织评审验收和奖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示范创建及验收工作，加强宣传推广，全方位宣传示范创建活动经验成效，推进我市畜牧业现代化发展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19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：朱伟锋，电话：13824949809；邮箱：  
xm3377500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